证券代码：301219　　证券简称：腾远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0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投资招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乃庙铜业”）重整概述

因白乃庙铜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子王旗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5）内 0929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白乃庙铜业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担任白乃庙铜业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6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发布《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公司拟作为战略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通过受让白乃庙铜业股权或者出资人权益调整等方式取得其控制权，具体方式以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公司本次参与白乃庙铜业重整投资，旨在进一步夯实有色金属主业，优化产业布局，提升资源储备与市场竞争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开展尽职调查，本次重整投资的具体方案尚待确定。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投资招募的议案》。本次拟缴纳的意

向保证金为人民币 3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如后续确定的投资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3 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公司将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白乃庙铜业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9116903383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白音朝克图苏木

法定代表人：韩京红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铜金矿的探矿、采矿、选矿及其相关产品销售

登记机关：四子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情况：白乃庙铜业现股东为深圳市港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白乃庙铜业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以管理人提供的资料为准；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招募公告主要内容

2026 年 10 月 30 日，白乃庙铜业管理人发布《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采取市场化、公开化、竞争择优方式，公开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流程及核心要点如下：

1、报名时间及意向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自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7:00 止向管理人报名，报名时须一并缴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 3 亿元（如以联合体报名，由牵头方全额支付），未同时缴纳意向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2、资格审查

意向投资人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及足额缴纳保证金后，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资金实力等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核查结果通知该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该意向投资人的资格条件存疑的，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限期提

供补充证明材料。对于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应在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签署保密协议，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3、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并签署保密协议的，可以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15 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管理人将于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意向保证金。管理人有权向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予配合。

4、提交方案

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根据自身对白乃庙铜业的商业判断，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进入下一阶段的遴选程序。决定参与重整的意向投资人，应根据最终的遴选要求和条件，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正式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偿债方案、经营方案、产业整合计划、资金来源、报价依据、职工安置方案等。

5、遴选

遴选将在四子王旗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开展，意向投资人按照相应的遴选要求和条件提交方案或参与投资人的确定程序。具体的遴选安排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6、签署协议

经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应当自遴选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草案）经四子王旗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应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以及重整计划的内容履行重整义务。若重整投资人未按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署，适用管理人招募公告关于意向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拟按照《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材料，但公司是否具备参与资格以及最终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2、如公司被遴选为重整投资人，相关重整计划草案能够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四子王旗人民法院批准，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3、白乃庙铜业所处的有色金属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其经营情况受铜矿产品市

场供需、铜矿开采安全、环保、管理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所处的行业环境、市场供需关系、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白乃庙铜业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本次重整投资的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拟参与重整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但公司能否通过业务整合充分发挥重整投资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6、公司将根据白乃庙铜业重整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标的公司矿业权及或有负债风险：白乃庙铜业的核心资产为采矿权、探矿权，相关权证的延续、变更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可能存在资源储量与实际情况不符、历史环保及安全生产责任、职工安置、未申报债权等事项，相关负债规模尚待尽职调查确认。

五、本次参与破产重整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白乃庙铜业破产重整投资，旨在进一步夯实有色金属主业，优化产业布局，提升资源储备与市场竞争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尚处于报名阶段，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公司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并完成重整，白乃庙铜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取决于最终投资金额及重整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